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经营业务相关的风险提示公告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为杭州丽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：丽晶光电，证券代码：831777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晶光电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。

主办券商在督导丽晶光电过程中了解到，2019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杰、董事徐黎云、董事谷德耀因涉嫌非法集资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基于上述事项，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受到一定影响，其中：

一、业务经营状况

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子公司杭州佰景照明有限公司。目前，公司业务正常经营，尚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二、财务状况

现阶段除子公司杭州佰景照明有限公司外，母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与供应商、政府及银行沟通，争取尽快解除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。

三、其他

丽晶光电专注于LED灯和节能灯等电光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非法集资。

财通证券作为丽晶光电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已督促公司及时披露

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，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，及时发布券商风险提示公告。

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5月6日